

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基金会对外投资的管理，规范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障对外投资的保值、增值，保证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，提高本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根据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基金会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符合基金会的宗旨，维护基金会的信誉、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，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。

2、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、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。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，不得用于投资。

3、基金会对外投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对外投资包括直接购买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；

（二）通过发起设立、并购、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；

（三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。

4、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：

（一）直接买卖股票；

（二）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；

（三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；

- (四)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、企业提供借款；
- (五)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；
- (六)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
- (七) 违背基金会宗旨、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；
- (八)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5、对外进行短期投资、长期投资必须经理事会批准，严格筛选合作或受托的金融机构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

6、为保证投资理财便利进行，日常购买由银行发行的货币理财产品，因其安全性能高，可由理事会书面授权秘书长在规定期限和限额内直接执行。

附：投资理财授权报告应该包含如下内容：

一、投资理财总额：当年用于投资理财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净资产货币资金的 %。

二、投资理财品种：银行货币性理财产品。

三、授权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四、授权事项：授权基金会秘书长_____负责该项理财业务的审批及具体执行。

五、投资理财资金额度：

单笔业务在 万元（含 万元）以下，由秘书长审批。

7、基金会对外投资总额不能超过净资产的 50%。

8、重大投资包括：基金会可以投资范围内除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外的一切投资。

9、投资活动中止、终止或者退出机制：

基金会投资业务发生亏损本金 5%—10%（包含 10%）必须及时召开理事会讨论决定投资活动是否中止。

基金会的投资发生亏损本金 10%—15%由理事会决定终止此项投资活动。

基金投资的股权或参股的企业发生影响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，并有可能使基金会投资本金发生亏损时，及时召开理事会，决定是否退出投资活动。

10、对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，由基金会财务部门提出建议，提出申请，报基金会秘书长批准。申请内容包括：发行银行、产品风险等级、期限、预期收益等要素，并附理财协议报请秘书长根据授权权限进行审批，如购买金额超过秘书长权限则上报理事长审批。

11、对于重大投资，必须由相关部门做好风险评估，前景预判，做出可行性报告，提出申请，报基金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审核后，召开理事会，并由全体理事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表决通过，才可执行。

12、对外投资的合同、协议要符合法律规范，所有对外投资的合同、协议的正本统一由本会财务部管理和保管。并建立专门档案，完整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得不小于 20 年。

13、对外投资执行部门为基金会财务部，基金会财务部应规范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，根据投资协议及时回收本金、确认投资收益、防范投资风险。基金会财务部要把所有投资项目纳入投资核算，杜绝账外投资。

14、基金会投资理财业务由理事会监事进行全程监督。

15、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，各级领导、各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章程规定，严格履行忠实、谨慎、勤勉义务。

基金会的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存在关联交易的人或者组织，当其利益与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关联时，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会的利益。

基金会投资理财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各级审批制度，不得越权，不得私自进行投资活动。如因违规操作，给基金会的财产造成损失的，将由责任人全权承担其后果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经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，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